

云南省人民警察培训系列教材之一



公安法律法规 训练教程

GONGAN FALU FAGUI XUNLIAN JIAOCHENG

向 群 主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云南省人民警察培训系列教材之一

《公安法律法规训练教程》

主 编：向 群

副主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土绍芳 白 伟 刘 欣

张 云 李光懿 何其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法律法规训练教程/向群等编著.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7.3

ISBN 978 - 7 - 5416 - 2554 - 1

I. 公... II. 向... III. 法律 - 中国 - 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5494 号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350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按照公安部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的要求以及云南警官学院民警培训任务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公安法律法规训练教程》一书，作为民警培训的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认真贯彻第二十次公安工作会议精神，重点阐释了公安工作中常用的法律法规。目的在于使民警通过学习，初步掌握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了解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法制理念和“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培养和提高民警从事公安工作的基本法律素养和实际办案能力。

本教材由主编向群同志拟定编写大纲，并组织有关人员编写。初稿完成后，经全体编写人员反复修改，最后由主编向群同志负责统稿。本书各训练科目具体撰写人员是：训练科目一：何其莹；训练科目二：刘欣、白伟；训练科目三：向群、土绍芳；训练科目四：何其莹、张云；训练科目五：李光懿、向群。

我们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方面的教材、专著和论文，在此我们特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训练科目一：宪 法

一、宪法概述	(2)
(一)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2)
(二) 宪法的基本原则	(3)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	(6)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
(一)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7)
(二) 公民的基本权利	(9)
(三) 公民的基本义务	(12)
三、国家的基本制度	(13)
(一) 我国的国家性质	(14)
(二) 我国的国家形式	(14)
四、国家机构	(17)
(一)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17)
(二) 中央国家机关	(18)
(三) 地方国家机关	(20)

训练科目二：刑 法

一、刑法概述	(23)
(一) 刑法概念	(23)
(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	(24)
(三) 刑法的效力范围	(24)
二、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6)

(一)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7)
(二)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特征	(27)
(三)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28)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6)
(一) 正当防卫	(36)
(二) 紧急避险	(37)
四、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	(39)
(一) 犯罪既遂的概念	(39)
(二) 犯罪预备的概念和特征	(40)
(三) 犯罪未遂的概念和特征	(40)
(四) 犯罪中止的概念和特征	(41)
五、共同犯罪	(42)
(一)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43)
(二) 共同犯罪形式的分类	(44)
(三)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44)
六、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47)
(一) 刑罚的概念	(47)
(二) 刑罚达到目的	(47)
(三)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48)
(四) 累犯、自首和立功、数罪并罚	(51)
七、刑法分则	(59)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	(60)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60)
(三)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4)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2)
(五) 侵犯财产罪	(92)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4)
(七) 危害国防利益罪	(115)
(八) 贪污贿赂罪	(116)
(九) 渎职罪	(117)

(十) 军人违反职责罪	(117)
-------------------	-------

训练科目三: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20)
(一) 刑事诉讼	(120)
(二) 刑事诉讼法	(121)
(三)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21)
(四)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与职能	(124)
二、管辖与回避	(125)
(一) 管 辖	(125)
(二) 回 避	(130)
三、刑事诉讼的证据制度	(131)
(一) 刑事诉讼证据	(132)
(二) 刑事诉讼证明	(135)
(三) 若干证据观念的转变	(138)
四、侦 查	(140)
(一) 侦查概述	(141)
(二) 侦查程序	(142)
(三) 侦查监督	(157)
(四) 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介入	(158)
五、起诉、审判、执行	(159)
(一) 起 诉	(159)
(二) 审 判	(161)
(三) 执 行	(162)
六、刑事赔偿	(164)
(一) 刑事赔偿概述	(164)
(二) 刑事赔偿范围	(165)
(三) 刑事赔偿程序	(166)

训练科目四:民 法

一、民法概述	(170)
(一)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70)
(二)民事法律关系	(173)
(三)民事主体	(175)
(四)民事行为	(179)
(五)民事代理	(182)
(六)诉讼时效	(184)
二、人身权	(186)
(一)人身权概述	(186)
(二)人格权	(187)
(三)身份权	(189)
三、物 权	(190)
(一)物权概述	(190)
(二)所有权	(192)
(三)他物权	(195)
(四)相邻关系	(198)
四、债 权	(199)
(一)债的概述	(199)
(二)合同之债	(200)
(三)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206)
五、继承权	(207)
(一)继承与继承权	(207)
(二)法定继承	(208)
(三)遗嘱继承	(209)
(四)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10)
六、民事责任	(211)
(一)民事责任概述	(211)
(二)违约责任	(213)

(三)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214)
--------------------	-------

训练科目五:公安行政法律制度

一、公安行政法概述	(218)
(一) 公安行政法的概念、特征	(218)
(二) 公安行政法渊源	(221)
(三) 公安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223)
(四) 公安行政法律关系	(224)
(五) 公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28)
二、公安行政行为	(230)
(一) 公安行政行为的概念、特征	(230)
(二) 公安行政行为的分类	(231)
(三) 公安行政行为的表现形式	(235)
(四) 公安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与合法要件	(237)
(五) 公安行政行为的效力	(239)
三、公安行政许可	(242)
(一) 公安行政许可的概念与特征	(242)
(二) 公安行政许可的范围	(244)
(三) 公安行政许可的分类	(246)
(四) 公安行政许可权行使的基本原则	(247)
(五) 公安行政许可程序	(250)
四、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255)
(一)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与特征	(255)
(二)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的区别	(256)
(三)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适用的基本原则	(258)
(四)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259)
(五) 适用公安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	(266)
五、治安管理处罚	(268)
(一) 治安管理处罚法概述	(268)
(二)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271)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76)
(四)在治安管理处罚工作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81)
(五)治安管理处罚程序	(282)
(六)治安管理处罚的执法监督	(287)
六、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290)
(一)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概述	(291)
(二)公安行政案件的管辖	(297)
(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主要制度	(298)
(四)证 据	(300)
(五)期间与送达	(301)
(六)简易程序	(302)
(七)调查取证	(304)
(八)听证程序	(309)
(九)公安行政处罚的适用与决定	(311)
(十)治安调解	(316)
(十一)涉案财物的处理	(317)
(十二)执 行	(318)
七、公安行政救济	(322)
(一)公安行政救济概述	(323)
(二)公安行政复议	(324)
(三)公安行政诉讼	(334)
(四)公安行政赔偿	(339)
主要参考文献	(344)

训练科目一：宪 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性质、组织形式、基本制度、国家机构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国家生活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是国家立法活动的前提和基础，是全体社会主体行为的法律准则，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通过对宪法基本知识的了解和掌握，要求人民警察明确警察权力的来源，深刻领会“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权”以及“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入宪的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正确处理尊重和保障人权与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关系，在执法活动中体现公平和正义，从而树立正确的宪法理念，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护国家利益，自觉维护宪法权威。

一、宪法概述

训练目的和要求：理解宪法的概念和特征，从总体上把握宪法的基本内容，明确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的地位，掌握宪法的基本原则，对我国现行宪法和修正案有基本的了解。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特定国家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集中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确认和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包括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被称为“母法”、“最高法”。宪法作为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核心，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

2. 宪法的特征

（1）宪法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些内容都是涉及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通常只是国家制度与社会制度以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中的一般性问题且只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些方面或某一方面。

（2）宪法的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由于宪法规定的内容带有根本性，因此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一切普通法律。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体现在：①宪法为普通法律提供了立法依据、立法原则，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相违背，对此我国现行宪法规定：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②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的严格性主要表现在：①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是依法特别成立的。如1787年的美国宪法是由55名代表组成的制宪会议制定的；我国现行的1982年宪法，就是由1980年成立的宪法修改委员会修改而制定的；②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目前多数国家批准或通过宪法一般需要立法机关成员的3/4或2/3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而普通法只需要1/2表决通过即可。我国现行《宪法》第64条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二) 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基本原则，是指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贯穿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宪法的一切内容都要以宪法的基本原则为指导而建立。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 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是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创立了人民主权学说，认为国家是由人们互相约定而组成的，大家必须遵守契约，服从公众意愿，并认为公意就最高权力即主权，主权应属于人民。人民主权学说首先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所采用，形成了人民主权原则。在欧美各国的反封建革命中，美国的独立宣言和宪法、法国的人权宣言和宪法分别宣布了人民主权原则并规定了人民行使权利的方式，目前西方国家一般都在宪法中规定了人民主

权原则。社会主义国家亦不例外地将人民主权原则作为一个重要的宪法原则在宪法中予以确认并规定人民行使主权的方式。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也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主权的主要方式。我国宪法还规定：“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社会主义宪法所确立的人民主权原则与资本主义宪法所确立的人民主权原则在宪法规范的表现形式方面基本相同，人民行使主权的方式一般也是通过人民选举产生代表机构的方式来进行，但二者的理论依据不同，在实现方式上也是有差异的。

2. 基本人权原则

基本人权原则是指在宪法中承认和确定公民的基本人权和范围，并通过宪法的实施使人权得到保障，以实现保障人权的宪政目的。17至18世纪，针对封建的君权神授学说，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的学说。基本人权原则将人权作为普遍的社会个人权力最先在资产阶级政治宣言和宪法中体现。如《美国独立宣言》明确宣布：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1791年美国宪法的10条修正案（又称权利法案）和1791年的法国宪法是最早确认基本人权原则的资产阶级宪法。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同样也在宪法中确认了基本人权原则。如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扩大了社会经济权利方面的内容。2004年，我国宪法修正案第24条还专门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3. 法治原则

法治也称“法的统治”，它与封建专制的产物人治相对立，是指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

种治国理论、制度体系和运行状态。其核心内容是：依法治理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没有法律之外的特权，未经法律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权利和自由，国家机关权力依法而授并依法行使。法治原则在形式上表现为强调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实质上表现为当法律与意志相冲突时，法律比意志更高。所以，法治原则是宪法的根本要求。

法治原则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所倡导的重要民主原则。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各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在其宪法规定和政治实践中贯彻了法治原则的精神。如作为1791年法国宪法序言的《人权宣言》第6条宣布：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体现，全国人民都有权亲身或由其代表去参与法律的制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法国的人权宣言以政治宣言的形式确认了法治原则，以后便成了各国宪法普遍接受的主要宪法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建立，使法治原则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我国宪法第5条详细规定了法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4. 分权与制衡原则与民主集中制原则

分权与制衡原则包含分权与制衡两部分内容。分权是指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个部分，分别由三个国家机关独立行使；制衡原则是指宪法应体现国家权力各部分之间相互平衡、相互监督、彼此牵制，以保障公民的权利的原则。法国的《人权宣言》、1787年的美国宪法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均对分权与制衡原则予以了确认。社会主义国家虽然不承认以三权分立和制衡原则作为宪法的基本原则，但在确立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同时并不排斥国家权力在各部门的职

能分工和相互制约,表现为以代表人民意志的立法权作为主导,一切国家机关都向人民的代表机关负责并且接受它的监督。另外,民主集中制也不排斥制约与平衡机制,但是这种制约与平衡是在国家权力的统一和人民代表机关居于主导地位的前提下的制约与平衡。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四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

1949年9月29日,在特殊的历史时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是一部具有根本大法性质的临时宪法。1954年宪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正式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

1982年宪法是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修改的。在结构上,除序言外,包括4章,即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徽、首都,共五个部分138条。

1982年宪法颁布后,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了四次修改,共通过了31条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1-2两条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到第11条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第12条到第17条宪法修正案,最近的一次修宪是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第18条到第31条宪法修正案。

训练测试:

1. 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大法?

2. 宪法的特征有哪些？
3. 论述宪法的原则。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训练目的和要求：理解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概念，了解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掌握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内容。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 公民和国籍

公民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自然人。凡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人就是某个国家的公民，就享有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必须履行的义务，同时也就从法律上同特定国家发生了固定的法律联系，形成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各国的现行国籍法中，国籍的取得方式通常有两种：出生国籍和继有国籍。出生国籍是因出生而取得国籍，我国国籍法在出生国籍上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继有国籍是因加人而取得的国籍，一般存在两种方式：①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而取得；②根据法律规定的一定事实的出现而取得，如跨国婚姻、收养、领土转移等而取得新国籍。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

公民和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民是与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相对应的法律概念，人民是与敌人相对应的政治概念；公民的范围不仅包括人民，还包括人民的敌人；公民所表达的通常是个体概念，人民所表达的是群体概念。人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并履行全部义务，而有些公民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剥夺了政治权利就不能享有公民的全部权利，也不能履行公民的某些义务。